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对象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自然人阮鸿献、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中，白云山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1,493,77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最大发行量计算，白云山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28 元/股，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母景平

龙超：龙超

刘锡标：刘锡标

2016 年 12 月 20 日